

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87 年 11 月 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後修訂適用
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第二條 本會負責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及學術倫理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師聘任案，需先經本會決議後，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再呈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參與升等審查之委員聘級須高於提請升等者。升等案提出後，由本系符合資格之教師共同組成升等審查小組，至少 3 人負責升等資格之審查工作。
- 第六條 若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、外合格或資深學者擔任小組成員。
- 第七條 評審本人提請升等，則須迴避該次相關之評審工作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審議之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；其審查結果做成紀錄，送院教評委員會，通過後再送校教評委員會及人事室核備。院或校教教評委員對審查結果若有意見並將之退回本系時，本會得召開會議重審提案並請院或校覆議。
- 第十條 申請人若對本會之審議結果有異議時，得依相關辦法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